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舟普财执法〔2024〕3号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266 号二层 A 区 02D 号

被投诉人：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商务中心四号楼东楼

被投诉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 998 号知青创客 428 室

相关供应商：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315号2幢2819室

投诉人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对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平安小苑和津站改造建设项目（VR体验区建设）（项目编号：0773-2441GNZSHWGK4294）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10月1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当天依法受理。经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含有多个强制性产品，该产品制造商并无强制性产品生产资质。

事实依据：

1、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显示本项目采购产品：“65 寸显示屏、43 寸显示屏”参数要求均为“2. 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

“43 寸触摸一体机”参数要求均为“产品类型：43 寸电容触控一体机；2. 显示比例：16:9；3. ★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x2160；（需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公章）”。

“55 寸触摸一体机”参数要求均为“8. 内置电脑模式：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9. 内置电脑固定装置：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10. 内置电脑配置要求：主板采用芯片组≥H110，独立显卡显存≥2G，内存≥8G DDR4 笔

记本内存，硬盘≥128G SSD 固态硬盘。”（见附件 5）

2、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 2023 年 09 月 05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公告，本项目中的产品“65 寸显示屏、43 寸显示屏”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中的“41.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即“CCC”认证）。

“43 寸触摸一体机、55 寸触摸一体机”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中的“39. 微型计算机（0901）”（即“CCC”认证）。（见附件 6）

3、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1.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平安小苑和津站改造建设项目（VR 体验区建设）65 寸显示屏、壁挂支架、互动抢答操作台、模拟灭火体验系统软件、43 寸触摸一体机、触摸屏固定支架、消防器材认知系统软件、VR 投屏器、43 寸显示屏、写字楼火场逃生 VR 体验系统、家庭火场逃生 VR 体验系统、社区楼道火灾隐患排击 VR 教学系统、电动车违规充电 VR 体验系统、高危化工车间隐患排查 VR 体验系统、家庭煤气泄露 VR 体验系统、钣金体验仓、服务终端、防电诈（变脸+变声）体验系统软件、模拟手机诈骗体验系统软件、55 寸触摸一体机、智慧安全防范宣教软件、企业法规法规 AI 数字人、建筑工地安全带 VR 系统、机器伤害 VR 系统、高空坠物 VR 体验系统、VR 体验区系统集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143.99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82.14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因此，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到“65 寸显示屏、43 寸显示屏”“43 寸触摸一体机、55 寸触摸一体机”的产品制造商为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 7）

4、我公司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附网站链接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LED 屏”的制造商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该类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节能证书。（见附件 8）

5、在参与投标的过程中，该证书可以不提供，但制造商必须具备该产品生产资格（即：具有该类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合格的产品出厂销售极易造成巨大伤害。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未通过 CCC 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出厂销售。

被投诉人在《质疑答复函》中答复：“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于“65 寸显示屏”“43 寸触摸一体机”“43 寸显示屏”“55 寸触摸一体机”的技术要求中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产品的 3C 认证，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参与投标时，其产品也尚未达到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阶段，因此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时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未违反上述规定。因此质疑不成立，对于贵公司提出的判定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项目中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效，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的质疑要求不予支持。采购人及我方在后续的合同签订时，对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产品的 3C 证书进行关注。”

我公司认为《招标文件》虽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 3C 认证，但制造商生产制造的产品必须拥有相关证书，才能参与各种经营活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无相关证书，并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同时，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所采购的“65 寸显示屏”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标供应商亦无节能证书。被投诉人能否保证中标供应商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签订合同以及后续供货时能够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具备供货的必要条件。（见附件 9）

法律依据：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诉请求：

1、请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

2、请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取消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资格。

被投诉人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辩称：

投诉事项1：中标供应商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含有多个强制性产品，该产品制造商并无强制性产品生产资质。

回复：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成都锦蓉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成都锦蓉）的质疑函，质疑中标人 - 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上海深感）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含有多个强制性产品（“65寸显示屏”“43寸触摸一体机”“43寸显示屏”“55寸触摸一体机”），以上产品制造商 - 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并无强制性产品生产资质。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情况及时与采购人（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进行沟通，并当即询问上海深感对于以上产品是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即CCC认证）：对方答复称，以上产品正在办理认证手续。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意味着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产品只要在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前取得认证证书即可；故答复成都锦蓉：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其产品并未达到《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阶段，其在投标时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未违反上述规定。因此对于其提出的判定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的质疑要求不予支持。采购人在后续的合同签订时，对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产品的3C证书进行关注。

因存在上述情况，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决定，暂缓与中标人（即上海深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上海深感无法在法定签订合同之日（2024年10月12日）及以前取得认证证书，视其无法履约拒绝签订合同。

2024年10月12日，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认证证书（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继续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行为并未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对于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投诉书中提到的中标人的65寸显示屏无节能认证证书的问题，既无提供相关事实依据，也未在规定在投诉前依法提出质疑，应予以驳回。

被投诉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辩称：

投诉事项1：中标供应商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含有多个强制性产品，该产品制造商并无强制性产品生产资质。

回复：

我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成都锦蓉）的质疑函，质疑中标人 - 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上海深感）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含有多个强制性产品（“65寸显示屏”“43寸触摸一体机”“43寸显示屏”“55寸触摸一体机”），以上产品制造商 - 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并无强制性产品生产资质。

我司将上述情况及时与采购人（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

进行沟通，并当即询问上海深感对于以上产品是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即CCC认证）：对方答复称，以上产品正在办理认证手续。

我认为：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意味着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产品只要在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前取得认证证书即可；故答复成都锦蓉：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其产品并未达到《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阶段，其在投标时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未违反上述规定。因此对于其提出的判定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的质疑要求不予支持。采购人在后续的合同签订时，对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产品的3C证书进行关注。

因存在上述情况，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决定，暂缓与中标人（即上海深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上海深感无法在法定签订合同之日（2024年10月12日）及以前取得认证证书，视其无法履约拒绝签订合同。

2024年10月12日，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认证证书（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继续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行为并未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

定。

对于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投诉书中提到的中标人的65寸显示屏无节能认证证书的问题，既无提供相关事实依据，也未在规定在投诉前依法提出质疑，应予以驳回。

相关供应商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辩称：

根据投诉人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中标供应商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含有多个强制性产品，该产品制造商并无强制性产品生产资质。”做出以下情况说明：

1、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于“65 寸显示屏”“43 触摸一体机”“43 寸显示屏”“55 寸触摸一体机”的技术要求中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产品的 3C 认证，且产品也尚未达到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阶段，因此我司投标时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未违反相关规定：

2、在正式签订项目合同履约进入经营活动阶段前，我司已经正式获得该类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未违反相关规定。

（可以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附网站 <http://e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见附件 1、“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2、“CCC 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4010901703069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315 号 2 幢 2819 室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315 号 2 幢 2819 室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上海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崧盛路 398 号 5 栋 3 楼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液晶电脑一体机、触摸一体机、教学一体机、交互式智能平板、多媒体电脑一体机、会议一体机、智能访客一体机、智能电子班牌、纳米智能黑板、自助填单一体机、交互式电子白板、广告机、LED 屏显示一体机（具有计算机和显示器功能）

SG***** (SG 为常量, * 为变量, * 可以为“0-9”, “A-Z”, “-”, “.”或空白区别于不同的外观颜色, 软件版本, 销售渠道, 内存容量, 硬盘容量,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12VDC MAX5.0A (电源适配器: ADP-60E2 输出: 12VDC 5A)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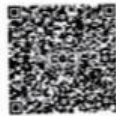
GB 17625.1-2022; GB 4943.1-2022; GB/T 9254.1-2021 (A 级)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CNCA-C09-01:2023)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q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6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9666

综上所述, 上述行为并未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对于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投诉书中提到的中标人的 65 寸显示屏无节能认证证书的问题, 既无提供相关事实依据, 也未在规定在投诉前依法提出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供应商在提起投诉前必须先依法进行质疑。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0773-2441GNZSHWGK4294），预算金额为 416680 元。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布招标公告，又于 8 月 28 日发布更正公告，对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商务技术评分条款作了修改。9 月 12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9 月 18 日投诉人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质疑答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签订采购合同。

二、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到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C 认证信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for a specific certification.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Certificate Number (证书编号) 2024010901703069, Issuing Organization (发证机构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nd Certificate Status (证书状态) 有效.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a 3C certification for Shanghai Shendeng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The certification details include: Certificate Number (证书编号) 2024010901703069, Issuing Institution (发证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nd the product scope (产品名称及单元) 液晶一体机、触控一体机、数字一体机、交互式智能平板. The certification is valid until 2028-11-30.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取得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显然属于经营活动，因此在没有获得指定认

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前，不得出厂销售，不得参与投标。而中标供应商上海深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65 寸显示屏”“43 触摸一体机”“43 寸显示屏”“55 寸触摸一体机”产品均为强制性认证范围，在开标时不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理应丧失中标资格。至于其提出的其在签订政府合同前已经取得了强制认证证书的抗辩，有违政府采购活动的严肃性。故，本机关认为该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本机关认为，投诉人成都锦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平安小苑和津站改造建设项目（VR 体验区建设）采购项目投诉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此次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采购合同依法撤销。剩余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依照顺位从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